

**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(○○小段)○○地號(等)○○筆土地申請
適用「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」**

地價稅補貼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申請地價稅年度	年
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機關統一編號		地價稅繳交金額	元
出生日期		申請基地總面積	平方公尺
聯絡電話		手機	
通訊地址			
申請基地	區 段 小段 地號		
土地持分比例			
地價稅補貼 款匯款資料	銀行名稱： 銀行 分行（請填寫銀行及分行代號）		
	戶名：		
	帳號：		
地價稅補貼 計算公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三年內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，依建築法規定以開工之日起算至核發使用執照止，全額補貼地價稅。 補貼金額(第2、3次) = 申報地價 × 面積 × 2‰ 補貼金額(第4次)=申報地價×面積×2‰×當年度1月1日至第一年開工日前一日/365或36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後二年內，依建築法規定之使用執照核發日為補貼之起算日，補貼地價稅百分之五十。 補貼金額(第1次)=申報地價×面積×2‰×50%×使用執照核發日起算至當年度12月31日/(365或366) 補貼金額(第2次) = 申報地價 × 面積 × 2‰ × 50% 補貼金額(第3次)= 申報地價×面積×2‰×50%×當年度1月1日至第一年領使照日前一日/365或366 以上公式僅供計算參考，補貼數額由執行機關依實際情形核算後發放		
此致 新北市政府(都市更新處)			
		申請人：	（簽名及蓋章）

<p>(清晰之身分證正面影印本)</p>	<p>(清晰之身分證反面影印本)</p>
<p>補貼款匯款存摺影本黏貼處</p>	
<p>檢附文件</p>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地價稅繳納之收據影本。</p>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地價稅課稅明細(含稅單)。</p>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補貼金額撥款戶名及帳號資料影本。</p>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其他證明文件。</p>	

**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(○○小段)○○地號(等)○○筆土地申請
適用「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」**

房屋稅補貼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申請房屋稅年度	年
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機關統一編號		房屋稅繳交金額	元
出生日期		房屋稅籍編號	
聯絡電話		手機	
通訊地址			
課稅房屋座落基地地號	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		
拆除前持有之建物建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區 段 建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執行機關核發本要點範圍確認之函文		
建物持分比例			
房屋稅補貼款匯款資料	銀行名稱： 銀行 分行 (請填寫銀行及分行代號)		
	戶名：		
	帳號：		
房屋稅補貼計算公式	補貼金額(第1次)=房屋標準單價×總樓地板面積×(1-折舊率×折舊經歷年數)×地段等級調整率×1.2%×50%×使用執照核發日(或課稅月)起算至當年6月30日/(365或366) 補貼金額(第2次)=房屋標準單價×總樓地板面積×(1-折舊率×折舊經歷年數)×地段等級調整率×1.2%×50% 補貼金額(第3次)=房屋標準單價×總樓地板面積×(1-折舊率×折舊經歷年數)×地段等級調整率×1.2%×50%×前一年7月1日至第一年使用執照核發日前一日/365或366 以上公式僅供計算參考，補貼數額由執行機關依實際情形核算後發放		
此致 新北市政府(都市更新處) 申請人： (簽名及蓋章)			

<p>(清晰之身分證正面影印本)</p>	<p>(清晰之身分證反面影印本)</p>
<p>補貼款匯款存摺影本黏貼處</p>	
<p>檢附文件</p>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房屋稅繳納之收據影本。</p>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房屋稅繳款書(含稅單)。</p>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補貼金額撥款戶名及帳號資料影本。</p>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其他證明文件。</p>	